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4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752,000.00元。2015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0301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110501102390000050	587,900,000.00元(包括尚未划出的溢缴款和新增授信额度借款共计14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00.00元)

截至2016年1月11日,除开户银行扣除开户费及账户管理费(2016年度)共计460.00元外,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587,899,54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空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102390000050,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58,7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等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方式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刚、王鑫)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丙方邮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专户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存在上述单方终止本协议行为注销专户。
(九)丙方应当与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价款及权利、资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款协议”与“融资协议”因四环路空港基地办公工程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工程款、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因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三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263.72	226,230.44	6.20
营业利润	61,831.77	57,675.96	15.19
利润总额	64,690.57	52,623.47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4.52	31,871.73	2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1	2.42	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8	23.55	0.23
总资产	385,533.24	314,842.32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664.02	146,021.20	21.67
股本	13,132.66	13,132.6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3	11.12	21.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医药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3.与前期业绩预告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相关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报备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响应上述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分别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1.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增持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巨劼、常务副总经理罗国良、党委副书记赵焱红、副总经理张一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卓亮、财务总监刘彦卿、副总经理王江在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1,059,087.80元,完成增持计划。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上述人员的买入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上述人员承诺:在买入计划实施期间及买入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住所:天津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空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密路南路信段8号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天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顺义法院邮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为:
上诉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0002380-8,工商登记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实际经营地: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海江中心大厦22层,联系电话:13672018185。
法定代表人:刘逸寒,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3369917-3,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三区裕民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建,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278698XR,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密路南路信段8号。
法定代表人:崔雷松,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因不服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向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全部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上诉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将本案涉及的债务全部转移给被上诉人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并告知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天源公司知晓于2013年8月5日向上诉人发出《回复函》,函告“将四环药业空港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办理抵押登记后,再完善债权转移手续”。回复函中未对债务转移提出任何异议,上诉人收到被上诉人天源公司一并复函意见后,于2013年11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开披露了关于债务转移事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债务转移生效条件为“经债权人同意”,但法律并不强制要求以“书面完毕”或“书面同意”为生效要件。本案中,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在《回复函》中提出“将土地抵押后再完善债务手续”的前提是其已同意债务转移,只是由于土地抵押手续和财务、各方需配合办理,才导致相关债务转移手续至今没有完成。庭审中,天源公司提供2013年公告也能证明其早已知晓债务转移的事实,从2013年公告至本案一审起诉已时隔两年,两期间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对债权债务一事未提出任何异议,结合天源公司回复函中的表述,本案应当认定天源公司已经同意债务转移,法院应当认定债务转让已经完成,并驳回被上诉人天源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2005年7月15日,上诉人渤海水业与被上诉人天源公司签订《四环药业空港办公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包括两条款,第一条约定天源公司在双方确认的决算价格的计价基础上让利2%,第二条则是双方关于垫资利息及逾期利息的约定。

被告天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补充协议其他两条款,第一条约定天源公司在双方确认的决算价格的计价基础上让利2%,第二条则是双方关于垫资利息及逾期利息的约定。
“付款协议”《四环空港基地办公工程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款协议”第六条约定“双方签署双方之前签订的关于付款的所有协议及条款如有冲突时,以付款协议为准,双方之前签订的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垫资条款全部作废。”因本案涉及工程工期较长,情况复杂,所以付款协议如此约定,目的就是双方希望保留付款、垫资等方面的相应条款,避免给对方带来全部协议废止。
结合以上两个协议可知:补充协议开篇表明该补充协议系因双方针对被上诉人天源公司让利比例一事签订,该协议是双方唯一关于“让利比例”的约定,与其他协议并不冲突。退一步说,即便依据付款协议第三条后半段关于“废止工程价款支付及垫资条款”的约定,最多只能废止补充协议第二条关于于垫资利息的约定,而补充协议第一条并不在废止的范围内,该条款出于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庭应当认定该条款仍然有效,本案应从工程总价款31528480元中扣除45528480*2%=910570元。
(三)一审判决第二项“垫资利息”、第三项“逾期利息”、第四项“违约金”系同一行为要求重复承担违约责任,被上诉人天源公司的诉求中的“垫资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虽名义不同,但实质都是属于逾期付款性质,目的也都是为弥补损失,付款协议第二条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的约定,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被上诉人天源公司一审诉求违约金仅包括“垫资利息”与“自2014年3月30日起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两项,一审法院重复支持了400万元的垫资利息,更是越权在第三、第四项中支持了两项违约金。一审判决对同一行为要求上诉人重复支付违约金,既无事实依据,更违反了民法基本原则,希望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四)一审判决第六项“被告北京四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超过一审原告诉讼请求,违反反诉讼规定,二审法院应予撤销,发回重审;被上诉人天源公司诉讼请求并不包含此项内容,一审过程中被上诉人天源公司是否认可债务转移一事,被上诉人四环药业公司已认可了本案债务已实际归属其公司,一审法院无视天源公司一审判决以及被上诉人四环药业公司意思表示,如此判决无异于剥夺当事人法定权利义务,此项规定违反诉讼法规定,应予撤销。
(五)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上诉人天源公司负责对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项目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土建部分和安装部分;其中土建部分包括结构、外装部分以及地下室一层内装修;安装部分包含给排水工程部分、消防工程部分、电气工程等内容。该工程目安装和装修部分存在多处质量问题,一审庭审中,天源公司虽然提交了长城杯证书,但证书仅为“主体结构符合长城杯标准”,并不包含施工合同约定的外装、地下室一层内装及安装等内容。由于工程质量系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应属本案重要事实,上诉人渤海水业应当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一审合议庭当庭驳回了上诉人的鉴定要求,导致一审遗漏重要案件事实,工程竣工验收予以纠正。

(六)由于被上诉人天源公司部分诉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第七项判令“驳回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但一审法院却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元全部由上诉人承担,显然违反了法院关于诉讼费承担比例及公平原则,希望二审法院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希望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或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三、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工程款、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5-121)。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外,新增标的公司深圳利华英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交易各方充分讨论,交易各方已基本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已基本落实,公司已及时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宜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将发布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我司董事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称:近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函反映,其与你公司董事会多次见面,你公司董事会均拒绝发布有公告义务,导致其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法在交易网站发布平台及时进行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次行为进行详细说,并在1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我司董事会秘书与交易所沟通,交易所同意我司董事会不迟于1月11日上午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经我司董事会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就《关注函》关注的的事项,我司董事会已经逐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联)向交易所反映的“我司董事会拒绝履行发布有公告义务”是指其作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后续要求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该事项的详细经过如下:
一、关于北京泰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要求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后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北京泰联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11月23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我2015年11月26日的相关公告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决定撤回北京泰联于2015年10月19日向我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及其项下所有提案。基于此,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因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回北京泰联重新选举相关的提案》而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
3、2015年12月1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监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
2015年12月4日,我司监事会函复北京泰联,认为北京泰联前次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接受北京泰联提议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北京泰联股东大会决议撤回提案取消股东大会不认定该行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反馈意见。北京泰联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条件和并未发生。因此,如北京泰联再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论该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和《公司章程》的提案程序(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召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编号:2015-038)。
4、2015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我司董事会收到北京泰联(代理人)送达的要求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文稿及相关附件文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自行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的通知,天利实业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临2015-014号),天利实业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8日,天利实业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5.81万股,增持总金额为800万元。
三、本次增持前,天利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27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本次增持后,天利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5,52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
三、天利实业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利实业所持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我司董事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称:近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函反映,其与你公司董事会多次见面,你公司董事会均拒绝发布有公告义务,导致其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法在交易网站发布平台及时进行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次行为进行详细说,并在1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我司董事会秘书与交易所沟通,交易所同意我司董事会不迟于1月11日上午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经我司董事会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就《关注函》关注的的事项,我司董事会已经逐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联)向交易所反映的“我司董事会拒绝履行发布有公告义务”是指其作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后续要求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该事项的详细经过如下:
一、关于北京泰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要求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后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北京泰联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11月23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我2015年11月26日的相关公告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决定撤回北京泰联于2015年10月19日向我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及其项下所有提案。基于此,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因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回北京泰联重新选举相关的提案》而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
3、2015年12月1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监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
2015年12月4日,我司监事会函复北京泰联,认为北京泰联前次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接受北京泰联提议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北京泰联股东大会决议撤回提案取消股东大会不认定该行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反馈意见。北京泰联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条件和并未发生。因此,如北京泰联再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论该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和《公司章程》的提案程序(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召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编号:2015-038)。
4、2015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我司董事会收到北京泰联(代理人)送达的要求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文稿及相关附件文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自行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我司董事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称:近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函反映,其与你公司董事会多次见面,你公司董事会均拒绝发布有公告义务,导致其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法在交易网站发布平台及时进行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次行为进行详细说,并在1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我司董事会秘书与交易所沟通,交易所同意我司董事会不迟于1月11日上午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经我司董事会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就《关注函》关注的的事项,我司董事会已经逐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联)向交易所反映的“我司董事会拒绝履行发布有公告义务”是指其作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后续要求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该事项的详细经过如下:
一、关于北京泰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要求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后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北京泰联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11月23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我2015年11月26日的相关公告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决定撤回北京泰联于2015年10月19日向我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及其项下所有提案。基于此,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因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回北京泰联重新选举相关的提案》而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
3、2015年12月1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监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
2015年12月4日,我司监事会函复北京泰联,认为北京泰联前次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接受北京泰联提议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北京泰联股东大会决议撤回提案取消股东大会不认定该行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反馈意见。北京泰联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条件和并未发生。因此,如北京泰联再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论该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和《公司章程》的提案程序(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召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编号:2015-038)。
4、2015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我司董事会收到北京泰联(代理人)送达的要求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文稿及相关附件文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自行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我司董事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称:近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函反映,其与你公司董事会多次见面,你公司董事会均拒绝发布有公告义务,导致其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法在交易网站发布平台及时进行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次行为进行详细说,并在1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我司董事会秘书与交易所沟通,交易所同意我司董事会不迟于1月11日上午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经我司董事会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就《关注函》关注的的事项,我司董事会已经逐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联)向交易所反映的“我司董事会拒绝履行发布有公告义务”是指其作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后续要求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该事项的详细经过如下:
一、关于北京泰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要求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后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北京泰联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11月23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我2015年11月26日的相关公告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决定撤回北京泰联于2015年10月19日向我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及其项下所有提案。基于此,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因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回北京泰联重新选举相关的提案》而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
3、2015年12月1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监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职责。
2015年12月4日,我司监事会函复北京泰联,认为北京泰联前次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接受北京泰联提议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北京泰联股东大会决议撤回提案取消股东大会不认定该行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反馈意见。北京泰联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条件和并未发生。因此,如北京泰联再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论该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和《公司章程》的提案程序(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召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编号:2015-038)。
4、2015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我司董事会收到北京泰联(代理人)送达的要求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文稿及相关附件文件,北京泰联自行认定我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要求自行召集公司2015年第二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我司董事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称:近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函反映,其与你公司董事会多次见面,你公司董事会均拒绝发布有公告义务,导致其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法在交易网站发布平台及时进行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次行为进行详细说,并在1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我司董事会秘书与交易所沟通,交易所同意我司董事会不迟于1月11日上午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经我司董事会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就《关注函》关注的的事项,我司董事会已经逐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联)向交易所反映的“我司董事会拒绝履行发布有公告义务”是指其作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后续要求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该事项的详细经过如下:
一、关于北京泰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要求自行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函件。后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北京泰联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11月23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我2015年11月26日的相关公告和2015年12月18日公告),决定撤回北京泰联于2015年10月19日向我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及其项下所有提案。基于此,我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因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回北京泰联重新选举相关的提案》而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
3、2015年12月1日,北京泰联(代理人)向我司监事会送达《北京泰